

园区租赁采购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N5106812023000031

项目名称：园区租赁采购项目(二次)

签订日期：2023年4月19日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广汉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

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就园区租赁采购项目(二次)（项目编号：N5106812023000031

）乙方需承租甲方所有的位于广汉市小汉镇柳林村亭江苑内房屋（以下简称“租赁房屋”），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。

第一条 租赁房屋概况

1.1 租赁房屋坐落地址为：广汉市小汉镇柳林村亭江苑

1.2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2043.13平方米，结构为钢筋混凝土

1.3 租赁房屋测绘报告：广精测（2017）字第（0268）

1.4 鉴于该租赁物尚未办理相关的不动产权证，故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向乙方提供相应合法的土地流转、房屋建造等证明文件，保证对该租赁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。

第二条 租赁房屋用途

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用于乙方开展办公等相关业务。

第三条 租赁期限和交付日期

3.1 本合同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：1年，自2023年4月19日起至2024年4月18日止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服务期限一年。在预算保证情况下可续签合同，最多续签两次。

3.2 租赁期间内，甲方不得另行出售、租赁房屋或将房屋、土地抵押给第三方。

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



4.1 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的租金,系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。

4.2 租赁期内,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每年租金(含税)为人民币36.78万元(大写: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)。

4.3 租金的支付方式:本合同项下租金为一次支付,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租赁费36.78万元(大写:叁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)。

乙方付款前,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等额有效租金发票,否则乙方有权迟延付款而不视为违约。

4.4 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租金支付至下列账户;乙方将本合同应付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后,视为乙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:

户名:广汉市天成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

开户行:广汉农商银行小汉支行

账号:20660120000004036

甲方变更收款账户应至少提前十日书面通知乙方。

4.5 甲方保证租赁房屋通水、通电、道路畅通。租赁期间,该房屋所用的水、电、煤气、电话、宽带、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使用、管理、装修与修缮

5.1 租赁期内,租赁房屋主体建筑质量方面的保修责任由甲方负责。乙方应正确、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,如有损坏,乙方应自行负责修复。

5.2 乙方对新建设施、建筑物和添加的装饰物、装修物拥有所有权;租赁期满后,可由乙方自行拆除运走(改建的主体建筑部分不能拆除、损坏),不能拆除部分归甲方所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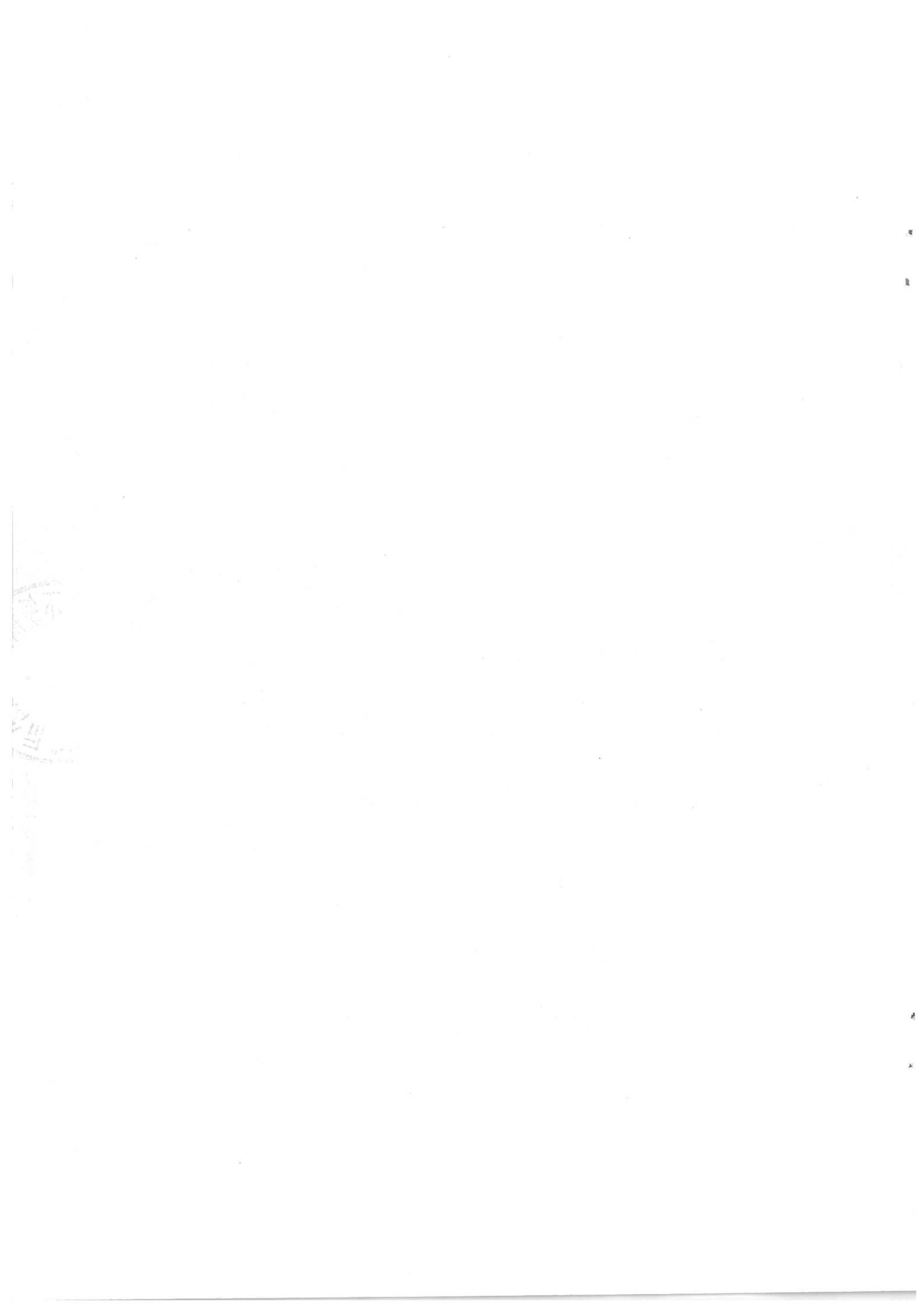
5.3 乙方在装修租赁物时,如果要改变租赁物建筑结构,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,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、中止、解除

6.1 本合同生效后经合同双方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
6.2 租赁期间内,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,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。

6.3 本合同提前终止、解除的,合同双方应按乙方实际的租赁使用时间,及时结清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,甲方应退还乙方于实际租赁



使用时间外多支付的租金。

6.4 因不可抗力、政府行为等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甲、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任一条款，违约方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。

7.2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，甲方应按本合同年租金的 2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7.3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，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应及时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意一方均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 其他

9.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双方原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《租赁合同》即刻终止。

9.2 本合同项下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乙方：
负责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

